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19〕128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18年10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

2019年11月27日



抄送：校领导

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

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经学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以及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相关证件与证明，报到入学。

研究生新生报到应按新生报到单内容，完成各项手续后，报到方为有效。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研究生新生，应事先书面向研究生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办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在报到期限内发现患病不能坚持学习（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请假时间不能报到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应当在新生复查期限内提出申请（其他特殊原因保留入学资格应在报到期限内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见附

件1)。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同时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简称指定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学校医院核准，在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将申请表及附件材料交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1学年。

经学校批准同意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在保留期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五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于第二学年开学前提出复学申请（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新生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附件2），因病延缓入学者需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经学院同意及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其学习计划按照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学制从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第六条 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复学者）入学后，学校要在一个月內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由各培养单位复查新生的入学资格、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并检查新生人事档案是否齐全、报到手续是否完备。由校医院复查新生的健康状况。复查合格的新生由学院为其注册，正式取得研究生学籍。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含保留入学资格复学）者，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查究。取消入学资格者的户口和人事档案一律退回原档案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七条 在校研究生学籍每年注册两次，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由本人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

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按照《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办理），批准后方为有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2周的，视为自动退学。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八条 学校规定注册时间截止后，各培养单位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在注册的当学期结束前将确认需作自动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提交给研究生处。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和各培养环节的训练，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根据个人培养计划按学期选修课程。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导师及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研究生所学课程和必修环节必须参加考核，考核与成绩管理按《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在校研究生向学校申请因私出国、出境（包括旅游探亲、自费留学），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能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的学科专业。

个别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分别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同意转专业的申请报告，由研究生处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研究生转专业后，应当按该专业培养要求修读课程及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

转专业仅限于一级学科内的专业互转。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在本专业内转导师。由研究生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调换导师审批表》（附件3），经转出、转入导师签署意见后，由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方为有效。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交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转学。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附件4）。因重病或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以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同时需提交指定医院诊断意见并经校医院核准。休学申请由导师、培养单位相关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的学籍学校予以保留。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发生事故或者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回家休养，往返路费自理，回家休养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从学校批准之日起，一般以学期或学年为限，休学期满而未达到复学要求的，可申请继续休学，原则上累计超过2年仍不能复学的，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休学期满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附件4），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和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出具的复学建议，并由导师、培养单位相关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给予注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惩处条例》进行处理。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六）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上一条第（一）、（二）、（四）、（五）

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及取消其学籍者，由培养单位提出拟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通知后两周内本人无异议的，学院将处理意见表经导师、培养单位相关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处审查、处理。

根据上一条第（三）、（六）款，自愿申请退学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附件4）；因病退学的，还需附校医院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处审查、处理。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附件4），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处审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取消学籍的处理，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退学、取消学籍的决定文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退学、取消学籍及被开除学籍学生应当在决定文件下发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凭离校单到研究生处领取决定文件与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六条 退学研究生学习满一年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退学后一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

在地。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对退学、取消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惩处条例》中对学生违纪处分的申诉程序办理申诉。

第七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待遇

第二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三年。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延期）。硕士研究生延期期限原则上最长两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延期，应当在规定学制期满前半年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培养单位相关领导审批同意，交研究生处审批、备案后方为有效。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应当相应延长修学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出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连续计算修学年限。

第三十二条 在学制规定期限内，在学研究生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在规定学制内可以继续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公派出国、出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外学习、工作期间得到对方资助的，不同时享受校内学业奖学金。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有关提前答辩规定条件的，在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提前毕业。

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

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

完成一年以上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但未能完成其它学习环节者或未进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肄业，发给肄业证书。

研究生学习未满一年或虽满一年但成绩不合格或被开除学籍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按照学校有关研究生毕业工作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研究生毕业环节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包括有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研究生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到学院交回离校单，方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处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凡查实违纪、违规入学者，学校不承认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予以追回并上报省教育厅，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的毕、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原就读单位证明、研究生处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就业，并须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章 其它

第四十条 提倡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晚婚、晚育。研究生结婚或需要婚姻状况证明，在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手续。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按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补发的办理程序详见研究生处的有关规定。

家庭不在本市的研究生，可以按国家、学校规定办理享受假期回家乘火车减价优待证。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